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3号

当事人：金钥匙（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000077412134U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B幢4楼

法定代表人：李维凯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刁玉兴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 4 号

当事人：华晖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WW3H43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美路 118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拥钦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华山、赵宏 联系电话：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5号

当事人：博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X3JF6F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袖天地Q1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徐婉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赵宏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6号

当事人：福建中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67547743H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34号

法定代表人：黄鹏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郑萍萍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7号

当事人：天使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2Y1H3D90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田洋路口
神舟通大厦附属8号店面

负责人：罗剑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郑萍萍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8号

当事人：驭道天下（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G2YX3W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泉秀路世纪巨星1号楼604

负责人：王立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刁玉兴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9号

当事人：福建翰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0CTD8H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宝洲路时代广场50-51#

负责人：刘炳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华山、郑萍萍 联系电话： 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10号

当事人：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34515905XQ

住所（住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龙山路1号

负责人：赵海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华山、赵宏 联系电话：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 B 栋 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泉市监罚告〔2025〕11号

当事人：领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32WXB76K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灯荣路御殿花园 5B905b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异且无法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华山、刁玉兴 联系电话：0595-22169995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B栋36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份。